**盐池县审计局2018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财政拨款支出总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七、部门收支总表

八、部门收入总表

九、部门支出总表

十、政府采购预算表

**审计局2018年部门预算——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国家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拟定全县审计发展规划、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年度审计计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提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处理结果报告；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有关部门、组织、企业和乡镇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三)对下列事项，依法出具审计报告，做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各部门预算（包括乡镇）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事业组织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国有企业、国有资本占控股权或主导地位的企业的资产、负债和损益；县人民政府部门管理和其他单位受县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上级部门或政府授权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财务收支；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国家审计署、自治区审计厅授权的审计事项；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由审计局进行审计的其他事项。

(四)负责对盐池县管理的党政领导干部和企业领导人员及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五)负责对县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国家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六)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规定的审计事项外，组织实施对国家及自治区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并向县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报告审计调查结果。

(七)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八)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县人民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有关部，门查处违反财经法律、法规的违法案件。

 (九)承办县人民政府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盐池县审计局属一级预算拨款单位，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内设5各岗位：办公室岗位、法规岗位、财政行政事业审计岗位、经济责任审计岗位、政府投资审计岗位。核定编制数17人，其中：行政编制16人，后勤服务工勤编制1人。实有16人，其中：行政编制15人，后勤服务工勤编制1人。

**审计局2018年部门预算——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审计局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审计局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890.63万元。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90.6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17.8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3.55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5.3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3.87万元。

**二、关于审计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审计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238.63万元，比2017年执行数据减少35.82万元，降低13.05%。其中：

人员经费227.6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55.01万元、津贴补贴82.70万元、奖金4.58万元、伙食补助费0.00万元、绩效工资0.0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1.02万元、职业年金缴费8.41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0.00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5.2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8.93万元、住房公积金14.63万元、医疗费0.00万元、其他工资福利19.59万元、离休费0.00万元、退休费5.83万元、抚恤金0.00万元、生活补助0.00万元、医疗费1.68万元、助学金0.00万元、奖励金0.00万元、住房公积金0.00万元、购房补贴0.00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00万元；

公用经费11.0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00万元、印刷费0.10万元、咨询费0.00万元、手续费0.00万元、水费0.10万元、电费0.60万元、邮电费0.50万元、取暖费0.00万元、物业管理费0.10万元、差旅费1.0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维修（护）费1.20万元、租赁费0.00万元、会议费0.10.00万元、培训费1.70万元、公务接待费0.60万元、专用材料费0.00万元、劳务费0.00万元、委托业务费0.00万元、工会经费0.00万元、福利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0.00万元费、其他交通0.00万元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00万元、办公设备购置0.00万元、专用设备购置0.00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1.00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审计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支出652.00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审计业务（项）2018年预算622. 00万元，比2017年执行数据增加243.40万元，增长64.29%，主要用于工程结算、工程招标控制价审核费的支付；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审计管理（项）2018年预算  15.00万元，比2017年执行数据减少5.00万元，下降25.00%，主要用于审计培训等；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其他审计事务支出（项）2018年预算15.00万元，比2017年执行数据减少123.88万元，下降89.20%，主要用于审计外勤经费等。

**三、关于审计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审计局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2.6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2.60万元。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2017年增加0.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单位无人出国；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公车上交；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公车上交；公务接待费增加0.00万元，与2017年持平，主要原因公务接待没有增加。

**四、关于审计局2018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审计局2018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总预算890.63万元，支出总预算890.63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上年结转0.00万元，占0%；财政拨款收入890.63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

支出预算包括：基本支出238.63万元，占26.79%；项目支出652.00万元，占73.21%；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年，审计局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1.00万元，比2017年持平。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审计局政府采购预算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审计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76平方米，价值9.82万元；车辆1辆，价值16.91万元；办公家具价值24.07万元；其他资产价值59.43万元。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本级部门房屋76平方米，价值9.82万元；车辆1辆，价值16.91万元；办公家具价值24.07万元；其他资产价值59.43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18年盐池县审计局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项目一：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审计服务费。主要对政府投资工程进行审计，凡新建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必须进行审核，经审核确认合理后，才可招标。

产出指标：根据审计项目实施方案，对审计项目按照国家审计专责进项审理，并出具审计意见书。

效益指标：把控工程造价，把控工程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项目二：审计业务经费。主要是用于审计工作的业务经费，支出审计人员培训费、外出审计经费等。

产出指标：通过审计培训，不断提高审计人员的审计水平，提高审计效率。

项目三：专项审计业务费。主要用于审计项目补助、审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

产出指标：全面开展审计工作，确保民生资金的安全完整，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完成审计署、审计厅、市审计局安排的专项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盐池县审计局2018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所发生的支出。

9.“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1.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标准，对中央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